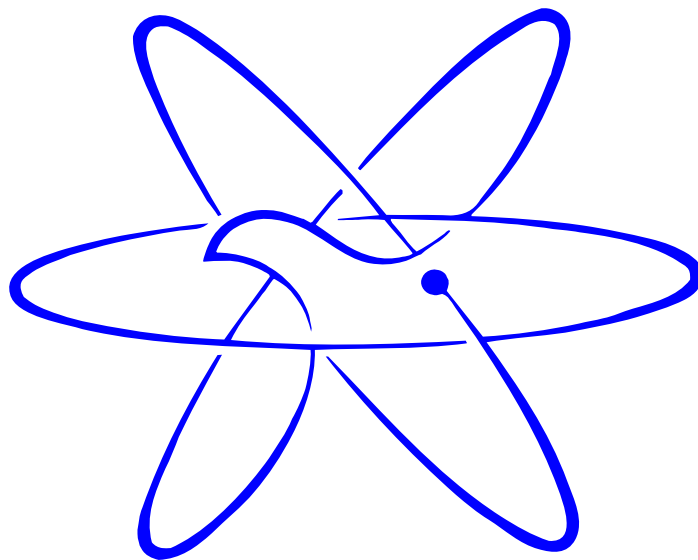


101 年核安第 18 號演習 兵棋推演實施計畫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

101 年核安第 18 號演習 兵棋推演實施計畫

壹、依據

101 年核安第 18 號演習綱要計畫。

貳、目的

藉結合「921 國家防災日」複合式災害之核災兵棋推演，以檢驗核子事故發生時，政府面臨核災重大災情之危機處理能力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各機關對核災之分析研判，及應變調度救災資源，以強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調整合運作效能。

參、實施時間

10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肆、實施地點

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3 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伍、實施構想

一、構想：

依行政院指導，本(101)年「核子事故」與「地震」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在統一想定架構下合併實施。並預定於 9 月 21 日假新店大坪林中央應變中心，與協同參演之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基隆市，採

全功能編組方式同步實施推演，以整合中央、地方民物力，強化複合式災害總體防救及狀況處置能力，並區分兩階段實施推演。

二、階段劃分：

本次兵棋推演區分「震災」與「核災」兩個階段，各階段劃分二節次，第一階段以震災為主，核災為輔，由內政部部長任演習指揮官；第二階段以核災為主，震災為輔，由原能會主委任演習指揮官，以達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之效果。

陸、狀況想定與推演議題

一、狀況想定：

汲取日本福島核子事故案例、參考去（100）年核安第 17 號演習成效、檢驗我國核電廠總體檢事項，並結合台灣地理特性，假想大台北地區發生強震，引發核子事故之複合式重大災害，進行跨部會、跨縣市協調與應變處置。

二、推演議題：

（一）複合性災害（電力、電信局部中斷）災情之掌握、監控與應變。（第一節）

a. 核一、二廠災情查報、緊急評估與鑑定（以 EMIS 系統查報災情）。

（二）電廠搶救與緊急調度。（第二節）

a. 備援之發電機損壞與緊急恢復供電之對策。

b. 異地異廠緊急搶救與調度。

c. 原能會應變小組、各核子事故應變中心之通知待命、集結整備與設置成立。

(三) 核子事故警報發放與基本防護。(第三節)

a. 警報發放。

b. 救災人員之基本防護。

c. 居民暫於室內等待疏散之掩蔽指示及掩蔽區域相關對策。

(四) 疏散管制區域規劃與疏散、收容具體作為之探討。(第三節)

a. 疏散與收容具體之作為。

b. 交通調節、管制與車輛調度。

(五) 核子事故搶救與緊急調度。(第三節)

a. 斷然處置時機、權責、程序與能力(人員、裝備、機具)。

(六) 核子事故監測。(第三節)

a. 陸、海、空域之輻射監測作業。

(七) 危機溝通、公眾資訊發布與新聞處置議題。(第三節)

a. 召開中外記者會。

b. 防止民眾恐慌，公眾資訊提供與宣導。(第三節)

(八) 國際支援與災情通報。(第三節)

a. 美方支援能量建立與協議(與美方建立獲得支援之聯絡窗口、管道與程序)。

b. 與鄰近國家通報與協議(與中國大陸、日本建立通報之聯絡窗口、管道與程序)。

(九) 大量災民跨區及動員民間人物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之因應。(第四節)

- a. 跨區收容與安置。
- b. 特殊團體的避難處設置。
- c. 大量救災物資的配送。
- d. 民間協助救災。

(十) 核子事故監測、檢驗能量與汙染源處置。(第四節)

- a. 農、林、漁、牧、水資源之輻射監測、偵檢作業與汙染源之管制。
- b. 輻傷醫療處置。
- c. 廢棄物、廢水處理。

柒、任務編組

一、考評組：

邀請國內災害防救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負責觀察各參演組應變處置運作情形，並針對處置應變情形，提問及考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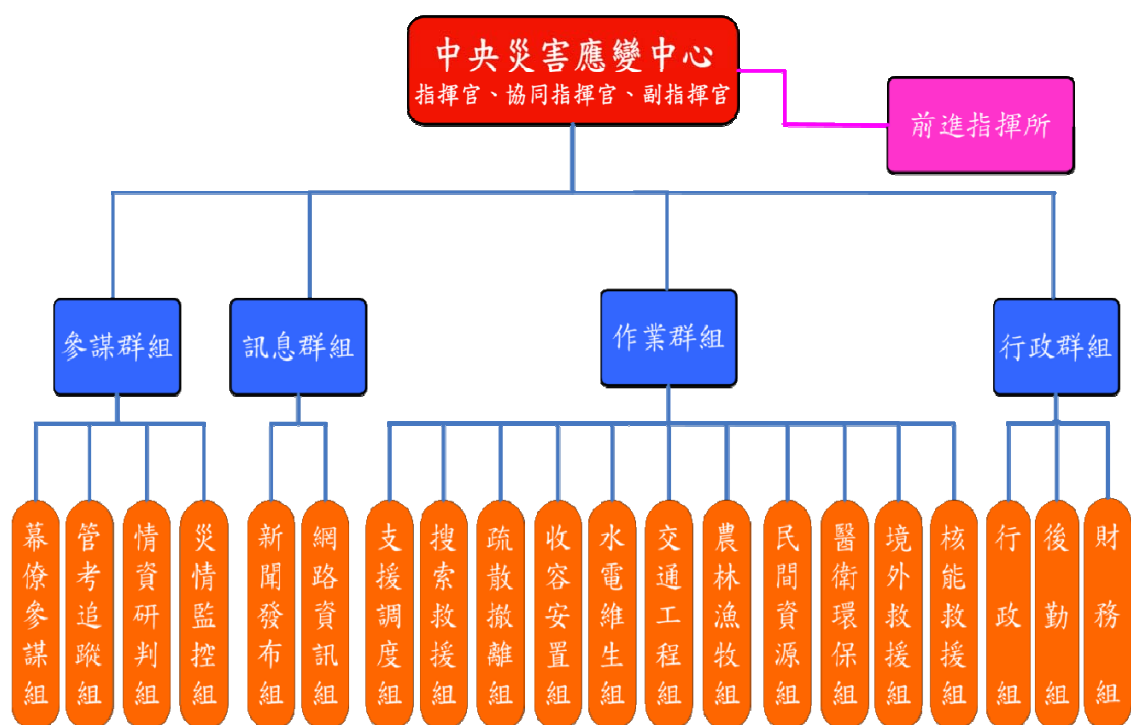
二、管制組：

有關本次地震引發核子事故之複合式災害防救推演的情境設定與災損推估事項，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內政部消防署偕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等共同研商。

三、參演單位：

中央應變中心各功能組之組員(如下圖)，原能會應變中心、輻射監測中心、國軍支援中心、台電公司、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桃

園縣)



捌、狀況推演流程：

一、推演場次：

本次推演計分上午場次及下午場次，上午場次推演以地震災害為主要推演重點，由內政部為主要推演機關；下午場次以核災為主要推演重點，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主要推演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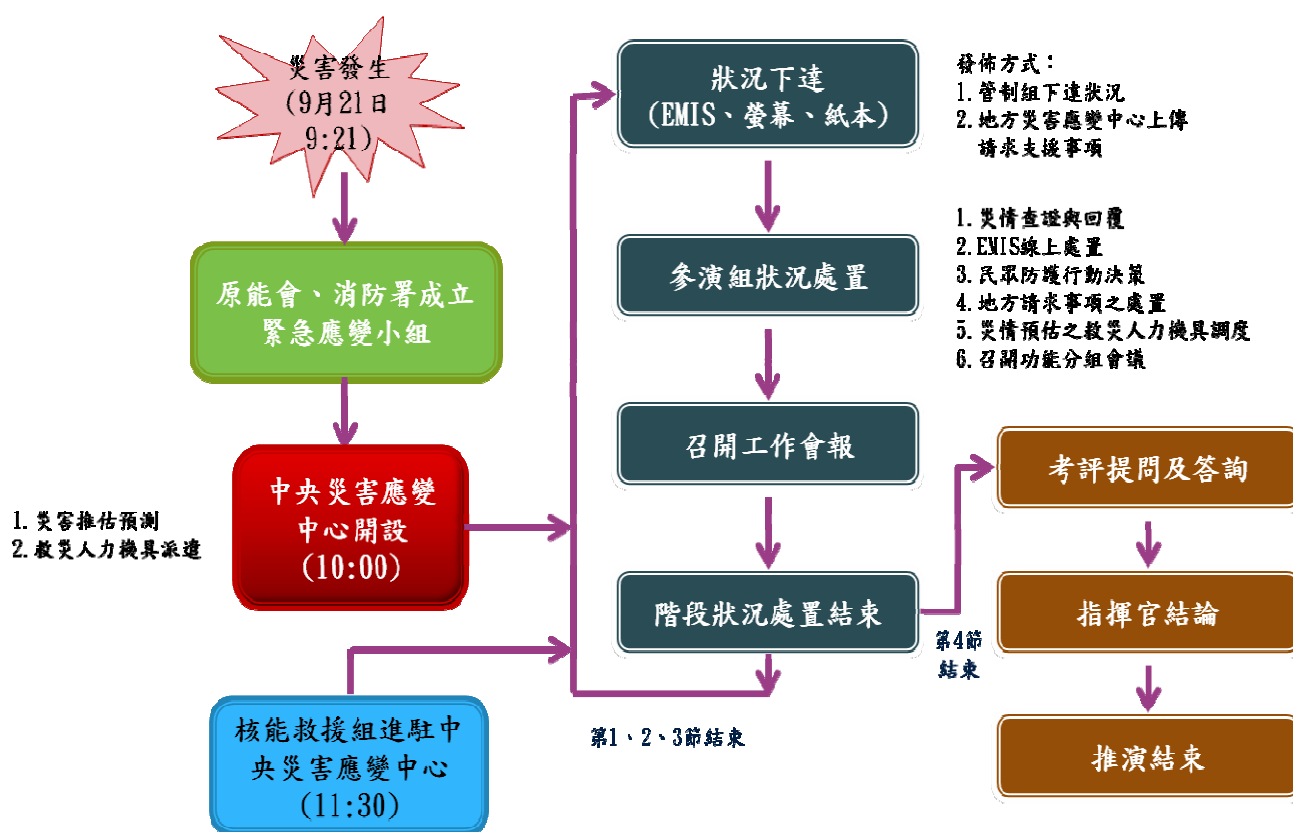
二、狀況交付：

因應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的開設，推演地點除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外，另有原能會應變中心、輻射監測中心、台電公司及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等 4 個縣市地區，各依據災害情境的發生時序，以及事前律定的時序，由推演管制組人員，分別透過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資訊網路（EMIS）與

電視牆顯示下達狀況，並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三、推演流程：

- (一) 狀況推演之想定時間將採彈性壓縮，由推演參演組依本計畫「狀況推演時序表」，召開功能分組會議完成對策研擬，並將應變處置對策登錄於 EMIS 系統。
- (二) 本次狀況推演流程包含中央與地方應變中心開設、災情狀況下達及處置、考評委員提問及回應等項目。
- (三) 有關狀況推演階段流程如下圖：



圖：狀況處置流程

玖、狀況推演時序表(暫訂)

次序	時間	預計時間	實施進度	備註
一	0930~1000	30 分鐘	報到	參演人員請於 9：50 前完成進駐。
二	1000~1030	30 分鐘	1. 演習管制組報告本次推演概要與下達第 1 階段狀況。 2. 啟動相關功能分組會議，參演單位進行處置應變，並將處置情形登錄於 EMIS 系統。	
三	1030~1120	50 分鐘	召開第 1 次工作會報	
四	1120~1200	40 分鐘	1. 下達第 2 階段狀況。 2. 啟動相關功能分組會議，參演單位進行處置應變，並將處置情形登錄於 EMIS 系統。	
五	1200~1300	60 分鐘	召開第 2 次工作會報	視訊會議
六	1300~1330	30 分鐘	午餐	
七	1330~1350	20 分鐘	模擬記者會	
八	1350~1430	40 分鐘	1. 下達第 3 階段狀況。 2. 啟動相關功能分組會議，參演單位進行處置應變，並將處置情形登錄於 EMIS 系統。	
九	1430~1530	60 分鐘	召開第 3 次工作會報	視訊會議
十	1530~1540	10 分鐘	模擬記者會	
十一	1540~1620	40 分鐘	1. 下達第 4 階段狀況。 2. 啟動相關功能分組會議，參演單位	

			進行處置應變，並將處置情形登錄於 EMIS 系統。	
十二	1620~1720	60 分鐘	召開第 4 次工作會報	視訊會議
十三	1720~1750	30 分鐘	考評委員提問及講評	
十四	1750~1800	10 分鐘	指揮官結論	
十五	1800		推演結束	

拾、注意事項

- 一、本次狀況推演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同步開設並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視訊連線。
- 二、輻射監測中心及台電公司應變組織需開設並與原能會應變中心進行視訊連線。
- 三、相關劇本及配合事項，由原能會及內政部消防署邀集上開單位開會研商。

拾壹、經費

下午場次核子事故災害推演所需經費，由原能會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拾貳、獎勵

本次推演表現優異之人員，請各參演單位本權責從優獎勵。

拾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